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及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

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012号)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13,4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5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9,829,265.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鑫昌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实施,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证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与“《四方监管协议》”合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统称为“乙方”),中德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及丰宁新能

源(以下统称“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丁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河北建投丰宁鑫昌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下属子公司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祥华、崔胜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

6、丁方1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变更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时,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代表签字完毕并依法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89.70万股
本次行权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
本次行权后,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53.10万份。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2:已授予股票期权总系数扣除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即285.60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307人。

(四)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后续行权安排
本次行权后符合第一个行权期后续行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53.10万份,公司董事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尚未行权的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33号),截至2020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30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20,272,200.00元(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股票的行权价格为22.60元/股)。股票激励行权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回购成本账面净资产公积,其中减少库存股人民币18,109,212.46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62,987.5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78,200.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7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对第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行权减少库存股89.70万股。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股份13,13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7,450,000股,解除质押后重庆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2、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中披露的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理由
重庆春风	3,670,000	27.95	2.73	2017/02/2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重庆春风	540,000	4.11	0.40	2018/6/2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重庆春风	1,500,000	11.42	1.12	2018/8/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重庆春风	1,740,000	13.25	1.29	2018/10/2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7,450,000	56.73	5.54	-	-	-

2. 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春风
本次解除(解冻)股份	7,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4%
解除(解冻)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13,132,087
质押比例	9.77%
解除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解除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重庆春风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视后续质押情况及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春风持有公司股份13,13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重庆春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转债代码:113016

转股代码:191016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公告编号:2020-080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一、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二、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三、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六、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七、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30,718.04元。

三、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六、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七、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八、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九、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十、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持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二、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三、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六、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七、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八、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九、分红方案
1. 分红日期:2020/7/21
2. 分红对象: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投资者热线总部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转债代码:113016

转股代码:191016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公告编号:2020-081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5.74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5.70元/股
“小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2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背景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

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小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后,“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本次调整符合《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小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B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4元/股调整至15.70元/股。
“小康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转债代码:113016

转股代码:191016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公告编号:2020-079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5.74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5.70元/股
“小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2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背景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0889456
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1号

法定的代表人:张兴海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陆仟柒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2007年05月1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

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

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